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28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領取「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申請表領取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領取時間：自108年4月8日（星期一）起至107年4月19日（星期五）止。

(二)領取地點：過嶺國中(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24號)。

(三)因申請表數量有限，請各校依實際需求派員領取；另可至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下載電子檔自行列印使用。

二、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規定：「……(第2項)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三、請各校轉知教師於申請本(108)年度介聘



1080002397

無附件

必審慎考量，若有違反規定事項者，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且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裝

訂



線

